



結報視訊會議出席費 檢附必備文件之思維

機關（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之需，常藉助科技設備及技術召開視訊會議；且以視訊會議取代傳統現場會議，實為時代趨勢。因此，本文旨就現行法令規定及內部控管之需，論述為參加視訊會議專家學者結報出席費，應檢附必備原始憑證、其他單據及緣由，以利經費結報作業。

文 / 黃永傳 科技部主計處處長
楊莉娟 科技部主計處專門委員
廖家卉 科技部主計處科員

黃永傳係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畢業、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83年高考一級考試及格；服務公職及兼任教職30餘年，曾任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教育部主辦會計。並於國內著名期刊發表會計審計領域之文章計有90餘篇。



科技進化彌補人類之侷限，帶來前所未有的便利，故採行視訊會議（Video Conference），以節省專家學者時間，撙節交通費支出，乃時勢所趨。本文旨就現行法令規定，論述採行視訊會議，政府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同仁為參加會議之專家學者結報出席費，須檢附必備原始憑證、其他單據（以下簡稱文件）及緣由，以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4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91500081 號函) 規定及內部控管機制(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3 月 24 日主會財字第 1091500082 號書函)。

現行法令規定

茲將與結報視訊會議出席費之相關法令列示如次：

- 一、會計法第五十五條：原始憑證或傳票未經業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
- 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一) 第二點：支出憑證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
 - (二) 第三點：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三) 第七點：非採購案之支出款項，機關得以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以下統稱支付機構)支付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註 1)，作為支出憑證。
- 三、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三點：受邀之專家學者，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8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2885 號函)。
- 四、出席費之支給係就出席者之身分、會議性質及是否親自出席為判定依據，不因召開會議方式而有所不同。因此，機關可依上述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0 月 14 日主基營字第 1030200988 號函)。

應檢附必備文件



為出席視訊會議之專家學者結報出席費，填寫動支經費表，茲參酌中央政府某部會之作法，依上述行政院與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3 月 24 日兩函示及該總處以 108 年 10 月 8 日主綜督字第 1080600681 號函修正「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規定，說明應檢附必備文件之緣由與控管機制如次：

- 一、為證明專家學者或經機關同意代理人業已親自出席視訊會議事實部分，



以符合會計法第五十五條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二、三點規定，並強化內部控管機制，應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核准文件影本（以稿代簽之開會通知單影本）及會議簽到簿，由業務承辦人員於前開文件註記專家學者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相關文字，並至少由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或會議主席簽名證明之。
- (二) 核准文件影本（以稿代簽之開會通知單影本）及擷取出席視訊會議畫面或由視訊設備列印其他足資證明出席之控管文件，由業務承辦人員於擷取畫面或未列明專家學者姓名之控管文件註記出席專家學者姓名，並至少由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或會議主席簽名證明之。

二、為證明已支付事實部分，檢附支付機構（註 2）支付專家學者出席費之匯款清單，以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與嗣後便於控管付款情形及時效。

持續控管匯款予專家學者所需資料之機制

目前多數機關為提升行政效能及簡化作業手續，已為新任與續任專家學者分別建立或更新匯款資料檔，配合機關業務需要，擇要儲存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金融機構名稱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存簿帳號或數位帳號、服務機關、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以利匯款、聯絡與填送所得稅資料等及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四、七點規定（同註 1）。並於召開會議前，以收據為名稱列印紙本，供專家學者簽名確認資料正確性。

至專家學者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無法按上述傳統現場會議之作業方式於紙本簽名確認匯款資料正確性，為避免誤植存簿帳號或數位帳號，延宕匯款時效或張冠李戴滋生困擾，仍須於匯款前，以不拘形式方式，請專家學者確認匯款相關資料正確性，以強化內部控管機制。惟該收據宜更名為匯款資料清單或類似文字，以求名實相符，且符合店家「收款交貨給發票」與顧客「付款收貨拿發票」之商場慣例。

超前部署並積極協助

科技進步一日千里，在這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科技設備與技術協助遠距工作取代傳統之現場工作，已逐漸成為企業之正常工作模式（黃沛聲，民 109），機關採行視訊會議或其他線上會議（Online Meeting）亦隨同大量增加，惟線上會議設備可提供出席會議之專家學者佐證資料未必相同。本文僅就目前瞭解視訊會議方式與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函示，論述業務單位結報出席費須檢附必備文件，以供參採。

臺灣本次防疫措施超前部署，獲得全球肯定（林榮錦，民 109）。主計同仁亦宜不落人後，本著超前部署之理念，善用災害防救法以緩濟急之立法意旨，積極協助機關動支與結報防疫所需經費，俾達成公款法用之目標。倘現行各種結報經費法令未配合科技進化環境隨同修正，仍須以檢附合法憑證及本誠信原則報支經費為圭臬。

附註

註 1：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簽收或證明文件僅記載受款人名稱、帳號及金額等部分資料者，連同機關留存受款人其他相關資料，應符合該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訂定收據應記明事項。就給付專家學者出席費言，則須記明受領人之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受領事由、實收數額、開立日期、其他由各機關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列之事項。

註 2：依財政部國庫署匯款資料尚列有郵政存簿儲金帳號，因此，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所稱金融機構，在匯款作業仍可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金戶。

主要參考書目

- 一、林榮錦（民 109），「生醫產業兩個新趨勢」，109 年 3 月 25 日經濟日報第 A4 版。
- 二、黃沛聲（民 109），「遠距工作的勞基法建議」，109 年 3 月 18 日經濟日報第 B5 版。